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恢 199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树宏，女，1969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洵阳镇西街村 10743 号，身份证号码 132821196904030020。

被执行人首创龙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45 号 217 室，组织机构代码 10002737-4。

法定代表人周海威，总经理。

被告北京华泰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北京城建大厦 B 座 11 层，组织机构代码 78321307-9。

法定代表人周海成，总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国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北京城建大厦 B 座 1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28380E。

法定代表人沙宏新，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树宏诉首创龙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泰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北京华泰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房屋（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8790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北京华泰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金融街B区5号地）房屋（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西字第08790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大成
审判员 王振东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王影

